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0〕44号

签发人：段 涛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签署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智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3月3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网站上对智同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中德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智同生物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次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为辅导备案日（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成员高立金。本次辅导人员调整后，智同生物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建磊、高立金、张希、高碧凝、曲滕、孙振博、田悦七位正式员工组成，其中张建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况。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智同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锦天城律所合作，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 2、督促企业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智同生物内部控制情况，督促智同生物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等部门共同对公司现有制度、合同范本进行了梳理和认真讨论，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方案。

###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天健会计所、锦天城律所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通过现场尽调、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并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辅导期间，智同生物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建议，及时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同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参加辅导，根据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并积极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抄送: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8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高山 刘萍

